

证券代码：839131

证券简称：艾叶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9 月 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2024）粤 0309 执调 9674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深圳国瓷永丰源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 民终 246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需要承担的诉讼费、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国瓷永丰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权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克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国瓷永丰源有限公司陆续签订了四份关于北京第 24 届冬季奥运会特许商品“冬奥冰雪瓷尊”的《销售合同》。

合同双方对货物交付的数量和总价款认定存在差异：国瓷永丰源有限公司主张公司应向其支付货款及冬奥权费（特许生产商权费与特许零售营运费用）共计 16,240,450 元，公司截至上诉日拖欠货款及冬奥权费 5,333,629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另计；公司主张冬奥权费的收款人应当为冬奥组委，而非本案国瓷永丰源有限公司，且公司不欠付国瓷永丰源有限公司任何费用，反而多支付国瓷永丰源公司货款 1,748,676.00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起诉状，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提出如下诉讼：

-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剩余货款 533.3629 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截至起诉之日产生的违约金 26.40 万元。
-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根据公司统计，实际收货数量为：258mm 瓷尊 2353 个（单价 1700 元）、240cm 瓷尊 10736 个（单价 390 元），对应货款为 8,187,140 元，标签价 6,544.50 元，合计应付 8,193,684.50 元，已支付货款合计 10,019,970.50 元，多支付 1,826,286.00 元，要求退还该笔款项。

原告开具发票总额仅 8,090,279.32 元，尚欠 103,405.18 元发票尚未开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应补足对应金额的发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9 民初 11931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074,474.5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755.56 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已贴标库存款项 1,089,154.50 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国瓷永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终 24671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4）粤 0309 执调 9674 号的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向广东

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依法受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处于执行阶段，法院冻结了公司主要对公账户，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造成其账户内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给公司流动资金造成较大压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9 民初 11931 号；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终 24671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粤 0309 执调 9674 号。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